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楊其融

聯絡電話: 02-87897008 傳真: 02-87897714

E-mail: 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2030073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6000000G\_11203007384\_doc7\_Attach1.odt、

36000000G\_11203007384\_doc7\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4條,業經本會於中華 民國112年8月9日以工程管字第1120300738號令修正發 布,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

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 2083(08409文



第1頁,共1頁